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編班、選班群及轉班群作業原則

102 年 12 月 11 日訂定

109 年 9 月 30 日修訂

113 年 1 月 2 日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貳、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協助學生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參、組織

一、本校「編班、選班群及轉班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組織成員
主任委員	校長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
委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文科主任、英文科主任、數學科主任、社會科主任、自然科主任、藝能科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二、本委員會辦理學生編班、轉班作業審查及受理學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肆、新生編班辦理方式

一、普通班：依成績採 S 型排列方式編班。

1. 依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者，按國中會考成績。
2. 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者，按特招考試成績。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1. 通過本校資優班鑑定安置考試之學生，依函報臺北市鑑輔會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輔小組核定之計畫及結果實施編班。
2. 其轉出、轉入依本校資優班轉入鑑定工作計畫辦理。

三、其他專案實驗班

1. 本校奉教育部(局)核可辦理之專案實驗計畫而設立之相關班級，依本校公告之實施計畫編班。
2. 其轉出、轉入依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伍、選班群辦理方式

一、辦理時間

1. 高一下學期：4~5 月份。
2. 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高一學生依據個人性向、興趣與能力自我評估，經與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研商後，填寫「選讀意願調查表」，經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簽章之後，於規定期限內向註冊組申請。

三、編班原則

1. 依其選修課程之差異，進行分班群編班。
2. 同一班群班級按學生高一學年成績採 S 型排列方式編班。

陸、轉班群辦理方式

一、辦理時間

1. 高二上學期：12 月份。
2. 高一下學期：5 月份。
3. 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高二學生選讀班群與其性向、興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先填寫「轉班群申請表」，經學生家長、課諮教師、班級導師、班級輔導教師簽章之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審核辦理。

三、編班原則

1. 同一班群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申請轉班群學生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
2. 申請轉班群學生依該學期第一、二次期中考試成績平均，採 S 型排列方式編入所申請班群之班級。
3. 申請轉班群學生不得選擇轉入班級。
4. 編班作業一旦完成，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或回原班級就讀。

柒、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

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捌、申訴處理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本委員會受理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二、學生對於編班、選班群及轉班群作業結果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填寫「申訴申請表」，於公告編班名單後七天內（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三、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四、本委員會於收件後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結果。

玖、本作業原則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